

2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REVIEW



南亚东南亚评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528412



2016 0726 1

南亚东南亚评论

第 2 辑

北京大学南亚东南亚研究所编



北京 大学 出版 社



2 016 0726 1

南亚东南亚评论

第2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84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ISBN 7-301-00630-6/Z·007

定价：1.50元

目 录

印度的政党制度	高 鲲	(1)
印度乡村中种姓制度的变化	尚会鹏	(17)
罗易的“非殖民地化”理论述评	锋钧 薛燕	(43)
“乌帕齐拉”——孟加拉国行政体制改革的 勇敢尝试	林良光	(67)
孟加拉国工业发展战略	谢福荟	(79)
对《薄伽梵歌》的反思	张保胜	(101)
论义净时代的印度佛教寺院——《南海寄归 内法传》研究之一	王邦维	(113)
苏加诺与哈达比较研究	周南京	(151)
马来西亚华族与马来族关系的历史发展	梁英明	(168)
西班牙对华政策与中菲贸易	张 锐	(182)
《嘉定通志》、《郑氏家谱》中所见17—19 世纪初叶南圻华侨史迹（续）	戴可来	(207)
克里普斯出使印度述评	闵光沛	(229)
法国远东学院对越南汉喃文献的 整理与研究	杨保筠	(243)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REVIEW

No. 2 1988

Contents

- Th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of India Gao Kun (1)
Changes of the Caste System in Indian
 Rural Areas Shang Huipeng (17)
Comments on the Decolonialization Theory
 of M.N.Roy Fengjun and Xueyan (43)
“Upazila”, A Brave Attempt 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Reform
 of Bangladesh Lin Liangguang (67)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Bangladesh
 Xie Fuling (79)
Reflections on “Bhagavadgita” Zhang Baosheng (101)
On the Indian Buddhist Temples During
 Yijing’s Visit in India Wang Bangwei (113)
Comparative Study on Sukarno and
 Hatta Zhou Nanjing (151)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Malays
 in Malaysia Liang Yingming (168)
Spanish Policies Towards China and
 Sino-Filipino Trade Zhang Kai (182)
Some Historical Relics of the Chinese in
 17—19 Centuries Cochinchine in the Annals
 of Jiading and Genealogical Tree of Mo
 (continued) Dai Kelai (207)
Comments on the Mission of R.S.Cripps
 to India Min Guangpei (209)
The Compilation and Studies on the Han Nan
 Documents by de l’Ecole Francaise
 de l’Extreme Orient Yang Baoyun (243)

印度的政党制度

高 鳩

印度政党制度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印度民族独立运动时期，但它是印度独立后议会民主制度确立时才最终形成，并随着这个制度的发展而发展。政党制度，顾名思义离不开政党的存在。在印度，政党存在的历史比政党制度的历史要悠久得多。早在19世纪末期（1885年）印度国大党诞生了。20世纪初，穆斯林联盟（1906年）、印度教大会党（1907年）和自由党^①（1909年）也相继成立。20年代前后成立的党有正义党（1917年）、德拉维达联盟（1920年）、印度共产党（1920年）、阿卡利党（1920年）和自主党（1923年）等。30年代又有社会党（1934年）、独立劳工党（1936年）和查谟克什米尔国民会议党（1939年）等宣告成立。进入40年代时，几乎后来活跃在印度中央和邦政治舞台上的主要政党（或其前身）都已问世。从19世纪末开始，一些政党就开始从事争取民族独立的活动。20世纪20年代起，正义党、自主党、自由党、印度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等先后参加了英国殖民统治下的议会选举，获得一些席位。1937年印度国大党还在六个省组织国大党省政府。印度政党制度的雏形正是在独立前殖民制度的结构内孕育起来的。印度独立后，一批新的政党产生，其中在政治上有较大影响的党有：德拉维达进步联盟（1949年）、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派）（1964年）、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联盟（1972

^① 自由党原文为 Liberal Party，不同于五十年代成立的自由党 Swatantra Party。

年)、人民党(1977年)、民众党(1979年)、印度人民党(1980年)、泰卢国之乡党(1982年)和阿萨姆人民联盟党(1985年)等。独立后，议会制度正式建立，政党制度作为议会制的组成部分才正式形成。1951—1952年印度举行第一次大选和邦议会选举，一百多个党参加了选举。结果印度国大党以压倒优势获胜，在中央和各邦(除一个邦外)执政。这样，印度政党通过议会选举而参政，分别成为执政党和反对党，共同参加国家的管理工作。

一、印度政党制度下的各党

印度政党制度下印度政党的一个特点是政党林立。独立前许多政党先于政党制度而成立，已如上述。独立后议会制度的肥沃土壤孕育出更多的政党；尤其是独立后的头四年，政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政党之多，在世界各议会制国家中是罕见的。第一次大选时根据选举委员会的报告：“除14个被承认的全国性政党外，有178个政党。”^①换言之，全国共有192个政党。印度学者估计，从1947年到1974年间，印度存在的政党数在200个以上^②。这些政党，就活动范围来说，有在全国活动的全国性政党，有在一个或几个邦活动的邦级政党，也有在一个邦内某个地区甚至某个选区内活动的地方小党。就思想意识来分，有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有相信费边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甚至无政府主义的，有信奉甘地主义的，也有笃信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或基督教的。从群众基础来看，有无产阶级的，有资产阶级的，有农民的，也有地主的，甚至王公贵族的；有以某一阶级的群众为基础的党，也有

① [印]S.N.萨特西文：《印度的政党与民主制》，新德里，1977年版第8页。

② [印]S.N.萨特西文：《印度的政党与民主制》，新德里，1977年版第11页。

包罗各阶级群众的党。有以种姓、语言、宗教、文化、地区、政见划分的党，也有以人划线的党。形形色色，不胜枚举。

政党丛生是同印度社会在经济、思想意识、种姓、民族、语言、宗教、文化和地区等方面多样性相联系的。经济基础和思想意识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政党，如印度国大党、印度共产党、社会党和自由党。按种姓组成的党：最早成立的正义党是中下种姓反对婆罗门种姓的党，印度泰列种姓联盟和多数人协会党是贱民的党。喀拉拉邦的社会共和党是埃扎瓦种姓（Ezhava）的党，民族民主党是纳亚尔（Nair）种姓的党，这两个种姓是互相对立的。不同的民族组成不同的政党，如那加民族民主党、米佐民族阵线、梅加拉亚邦的全党山区领袖会议党等。建立单独语言邦的要求产生了马哈拉施特拉统一大会党、大吉吉拉特人民联盟和泰米尔纳杜大会党等。不同的教派产生不同的政党，如人民同盟、印度教大会党、穆斯林联盟和阿卡利党。要求地方自治的党有德拉维达联盟、查谟克什米尔的国民会议党和曼尼普尔入党等。自由党（Swatantra Party）是资产阶级组成的党，印度革命党是代表新兴地富利益的党。取消柴明达地主和废除王公特权导致9个柴明达和王公的党的成立，奥里萨的全印人民会议党和比哈尔联邦人民党是其中较大的两个党。一些有野心的政客出自争权夺利的私欲，也拉帮结派组织所谓政党，又增添了许多政党。一些党内派系斗争不已，导致党的分裂和再分裂，使政党的数量更为可观。其结果是印度政党之多居世界各国之冠。

这些形形色色的政党，大小不一，实力悬殊，在政治上起的作用也大不相同。少数政党有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纲领，组织上比较完善，实力比较雄厚，在全国或地方政治中起着积极的作用，这就是被承认的全国性政党和邦一级政党。另一些政党没有一定政纲，组织不完善，力量也很薄弱，在政治生活中起有限的作用。一些小而又小的政党，鲜为人知，在政治斗争的激流中自生

自灭。第一次大选时的192个政党，到第二次大选时只剩下82个。其中如1951年成立的全民党，在第一次大选中提出了一名候选人，落选后就销声匿迹了。第三次大选时政党又减少到50个。此后虽然还不断有新党产生，但每次参加大选的政党数大致保持这个数字。印度选举委员会在第一次大选时，根据各政党的地位和组织情况，承认了14个全国性政党和52个邦一级政党。第二次大选时，选举委员会以获得上届人民院或邦议会有有效选票的3%为标准，分别承认了4个全国性政党和12个邦一级政党。第三次大选时，这个标准提高到有效选票的4%。1968年选举委员会又提出以连续参加政治活动五年，获得二十分之一的人民院议席或三十分之一的邦议会议席的新标准^①。最新的标准是全国性政党必须在四个以上的邦得到承认。邦级政党必须符合以下两条件之一者：
 ①连续从政五年并在大选中获该邦二十五分之一的人民院席位或三十分之一的邦议会席位；②获得有效选票总数的4%以上^②。历次大选中被承认的全国性和邦一级政党的数目如下表：

大选次序	全国性政党数	邦一级政党数
一(1951—52年)	14	52
二(1957年)	4	12
三(1962年)	9	7
四(1967年)	7	16
五(1971年)	8	22
六(1977年)	5	14
七(1980年)	6	26
八(1984年)	7	34

① [印]S.N.萨特西文：《印度的政党与民主制》，新德里，1977年版第12页。

② [印]B.辛格和S.鲍斯编：《印度人民院选举统计手册，1952—1986》，新德里，1986年第二版。

上表资料来源：B·辛格和S·鲍斯编：《印度人民院选举统计，1952—1985年》，新德里，1986年第二版。

1984年大选时被承认的七个全国性政党是：国大党（英·甘地派）、国大党（社会主义派）、人民党、印度人民党、民众党、印度共产党和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派）。

印度政党制度下政党的另一个特点是宗派盛行，导致频繁的分裂和组合。这也是印度社会多样性的反映。印度的一些主要政党都经历过多次分裂。国大党经历过三次分裂，共产党经历了两次分裂，社会党至少经过六、七次分裂，人民党从1977年5月成立到1980年4月短短三年中经历了三次分裂。1979年成立的民众党到现在也经历了三次分裂。一些地方党如阿卡利党和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联盟也都受到过分裂的折磨。国大党几乎在各邦都分裂出一些地方党，如喀拉拉国大党、孟加拉国大党、奥里萨人民国大党、哈里亚纳国大党、比哈尔人民革命党、北方邦印度革命党等。分裂成了印度政党的普遍现象。造成分裂的原因除了社会多样化这一根本原因外，政党领导人为争权夺利而进行派系斗争也是重要原因。这种派系斗争又由于党内存在的地区、宗教和种姓的差异而复杂化，党内缺乏严格的组织纪律，更使派系斗争得以激长，最后激化而酿成分裂。一些政党靠领导人的威望维系，领导人一去世就发生分裂。1987年，民众党在领导人查兰·辛格得病不能主事后分裂成两派；同年，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联盟在领导人拉马钱德拉去世后也分裂成两派。

各政党在分裂的同时，几乎又不断地寻求联合，合并成新的政党。其中最突出的是社会党，它不断分裂又不断联合，几经分合，一直到并入人民党。人民党的成立是一个由几个政党联合成新党的例子。人民党是由五党（印度民众党、印度人民同盟、组织派国大党、社会党和民主国大党）一派（国大党少壮派）联合而成的，五党中的印度民众党又是由印度革命党、自由党等七个

政党合并而成的，人民党因而有“多党的党”之称。1988年10月人民党又同人民阵线和民众党合并成一个新的名为人民党的政党。

这种政党的联盟与分裂的格局，在党员中就表现为脱党与倒戈的行为。在议会选举和组阁前后或在政局动荡之际，议员中的脱党与倒戈现象尤其严重。其最高峰是在1967年大选之后，许多邦议会里出现了疯狂的脱党与倒戈现象。倒戈者推倒了旧政府组成新政府，各派力量在新政府内重新组合与分化，涌现出一批新的倒戈分子，又把新政府推倒，另组一个更新的政府。从1967年3月到1970年3月间，北方邦、中央邦、哈里亚纳等七个邦内建立又推倒的邦政府有23个。这其间各邦发生的倒戈事件有1827起，而各邦议会议席总数只有3,487席，平均不到两人就发生一起倒戈事件。不少议员来回倒戈，有的人甚至一连四次倒戈。在这许多邦里这种倒戈行为一直继续到实行总统治理方告结束。1979年人民党德赛政府发生政治危机时，议会中又出现了脱党与倒戈的高潮。人民院内各党的席位一日几变，人民党的许多议员纷纷脱党而去，几天工夫，该党席位骤降至不到半数。德赛政府终于垮台。1980年1月国大党（英）大选获胜后，大批倒戈者蜂拥而至，在党内形成了新的派系，展开了新的派系斗争。在一些邦里这种斗争甚至发展到相当激烈的程度。1984年7月在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以G.M.沙阿为首的12名国民会议党的议员脱离该党，另立新党，在国大党（英）议员的支持下，推翻法鲁克政府，组织了新政府。同月，安得拉邦泰卢固之乡党的巴斯克拉·拉奥带领55名议员脱党，也在国大党（英）议员的支持下；一度成立了邦政府。

这种脱党与倒戈现象是印度政治生活中的腐败现象，是印度政党制度中的深刻弊病。这里党议员的脱党与倒戈完全是以权和势为依据，是进行政治交易而没有原则可言。印度拉·甘地总理

有鉴于此，在上台后不久，便在议会中通过了反倒戈法。该法规定，凡议会和邦议会议员有脱党倒戈行为者取消其议员资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党议员脱离该党，则其行为属于分裂不应视为脱党倒戈；有三分之二以上党议员同意与另一政党合并则属合并，不是倒戈，不受该法制约。此后议员的脱党倒戈现象有所收敛。

二、印度政党制度中的种姓和教派因素

种姓是印度政党制度中的重要因素，这是世界各国的政党制度所没有的。印度政治领袖 J·P·纳拉扬说：“印度最大的政党是种姓”^①。印度贱民领袖 J·拉姆也说：“种姓政治一直在印度政治和政党中存在。”^②在印度政治和政党制度中，种姓因素的作用远远超过其他一切因素，甚至思想意识的因素。没有一个印度政党能逃脱种姓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党往往是这一种姓，或那一种姓或几个种姓的党。国大党在安得拉邦是雷迪种姓的党，在哈里亚纳是贾特种姓的党，在北方邦受拉吉普特、卡耶斯塔和瓦西亚种姓的控制。人民党在卡纳塔克邦以伏卡利加和林加亚特种姓为基础，在拉贾斯坦邦以拉吉普特和贾特种姓为基础。民众党的种姓基础是北印的贾特种姓和雅达夫种姓。印度人民党以婆罗门和塔库尔种姓为基础。阿卡利党的种姓基础是锡克人中的贾特种姓。社会党的种姓基础在喀拉拉邦是纳亚尔种姓，在马哈拉施特拉邦是婆罗门。即使共产党也依靠种姓的支持（虽然种姓的影响对它不如对其他党来得强烈），印度共产党在喀拉拉邦靠纳亚尔种姓，在安得拉邦靠卡马种姓的支持。印共（马）在

① [印]《印度时报》，1980年5月25日。

② [印]《星期日周刊》，1981年10月4日。

喀拉拉邦靠埃扎瓦种姓，在安得拉邦靠卡马种姓和贱民的支持。

种姓对政党关系极大，一个政党如果是以邦内占统治地位的种姓为基础，它在这个邦的地位相应就是强大的。在议会选举中，种姓因素作用尤其重要。政党的选票很多来自它们的“种姓选票银行”。各政党在提名候选人时首先要考虑该选区选民的种姓，只有那些属于该选区主要选民种姓的候选人才有可能获胜。因此在安得拉邦通常是一名雷迪种姓的国大党候选人同一名其他党的雷迪种姓的候选人对阵，在哈里亚纳邦是一名贾特种姓的国大党人同一名民众党的贾特种姓的候选人竞选。近年来，在一些邦里中等种姓在经济上有所发展，政治地位也日见提高，一些政党便开始争取中等种姓的支持。种姓还影响政党的行为和态度，举凡政党的成立和分裂，党内的派系斗争，党员的脱党与倒戈行为往往都有种姓的背景。印度政党之多和派系斗争之不绝，种姓是重要的原因。

教派因素在印度政党政治中也有相当影响。一些教派党往往以本教派利益的代表者自居争取本教派的群众；一些非教派的党为了选举的利益也取悦于该选区的多数教派，它们在提名候选人时必定要考虑到候选人的教派关系。例如，在锡克教徒占多数的旁遮普邦，国大党的候选人通常也是一名锡克人，造成一名阿卡利党的锡克候选人同一名国大党的锡克候选人竞选。在穆斯林居多数的选区，各政党都提出穆斯林的候选人。近年来，印度教派主义有发展的趋势，教派因素就越显其重要。这在大选中情况还不明显，在邦议会选举中则很明显。1983年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即印占克什米尔）议会选举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穆斯林占多数的克什米尔地区选民多投国民会议党的票，在印度教徒占多数的查谟地区选民多投国大党（英）的票，呈现出两极化的趋势。为了选举能获胜，一些非教派党往往同教派党联盟。然而这种行为有时反而给它们带来相反的结果。1987年喀拉拉邦议会选举中

国大党（英）之失败在于它同穆斯林教派党和基督教教派结盟，引起广大选民的反感。

印度政府为照顾表列种姓（贱民）、表列部族和“落后”种姓（即介于高种姓和表列种姓之间的中等种姓）规定了在政府机关和大学中为他们保留一定比例的名额的政策。其中对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的比例由国家规定，而对“落后”种姓（约占人口的40%至50%）的保留比例则由各邦规定。显然，对于各邦执政党来说用提高对这部分人的保留比例的措施争取他们的选票是有利可图的。1980年泰米尔纳杜邦的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联盟把50%的政府公职和大学名额留给该邦的“落后”种姓，从而取得当年邦议会选举的胜利。1985年国大党（英）古吉拉特邦政府把对“落后”种姓的保留名额增加了18%，使国大党（英）在邦议会选举中取得辉煌的胜利，以获得56%的选票和82%的席位的最佳成绩为国大党（英）争得了荣誉。但却引起该邦高种姓主要是帕特尔种姓的不满，由此爆发了一场反对邦政府保留政策的种姓战争，首席部长苏伦基因此被迫辞职。

三、国大党的一党统治制

印度政党制度实质上是国大党的一党统治制。因为在林立的印度政党中，主要政党国大党同其他政党之间力量十分悬殊，不可能形成各党轮流执政的局面，也不可能实行两党制。独立40多年来，除了在1977年至1979年出现一个短暂的人民党政府外，其余时间都是国大党一党在中央执政并在多数邦组织邦政府。印度学者称这种局面为“一党统治制”，又称“国大党制”。造成这种局面有其历史原因。既然独立前国大党掌握了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权，独立后它自然成为掌握政权的执政党，具有其他政党所不能比拟的政治上、财政上和组织上的优势。国大党有百年的

历史，广泛的群众基础，丰富的政治经验，雄厚的资金，有一套组织机构，一批干部队伍，并号称有三千万党员。这些有利条件使它能在政治斗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形成一党统治的局面。

印度学者R·库塔里指出，国大党的一党统治制有两个特色：一是党内的多样化，使党更具有代表性和灵活性，因而能经得住内部的竞争；二是它同时又从外面吸收各种派别和运动，以此阻挠其他政党增强实力。^①其他学者也指出国大党之所以强大，是由于它在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兼收并蓄。国大党作为一个从民族主义运动发展起来的党，吸收了政治上、思想上和社会上各种不相同的分子入党。共产党、社会党和其他一些党都曾共处于国大党内。这使它能比其他党更为强大。然而这两个特点七十年代以来开始消失。国大党经过多次分裂，已经从一个容纳各种思想、意见的党变为一个单一的集中的党。

国大党的一党统治制经历了几个不同的时期。第一、二、三次大选时期是国大党一党统治制的全盛时期。这个时期国大党在人民院和邦议会选举中获得的选票和议席数都是遥遥领先的。在中央，它建立了稳定的中央政府；在地方，除个别邦外，在全国各地建立起国大党邦政府。

1967年国大党在议会选举中失利是一党统治制首次遭到的重大打击，这是一党统治制的危机时期。在人民院选举中，它的选票减少4%，席位减少18.58%，从原来占总席位的73.08%猛降到54.5%，勉强维持执政。在邦议会选举中失败更为惨重，选票减少3.57%，席位减少11.61%，并在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8个邦内失去了多数，在那些邦里建立起非国大党邦政府。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1) 人民对国大党不满，他们要求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的愿望没有实现；(2) 大资产阶级同国大党政府

^① R·库塔里等著，《政党制度与选举的研究》，1967年版，第6页。

有分歧，一些大资本家本人亲自参加竞选，反对国大党候选人；（3）在国大党内部，连续失去了尼赫鲁和夏斯特里两位领导人，带来领导机构内人事大变动，致使内部矛盾加剧；（4）反对党结成竞选联盟，使原来分散的选票集中起来，易于得到相对的多数而赢得议席。国大党一党统治制的削弱，加剧了党内矛盾，导致党在1969年的分裂。

1967年大选失利后，国大党实行了一系列激进措施：提出了激进的十点纲领；取消王公年金和特权；银行国有化；大选中提出了“消灭贫困”的口号等，赢得了民心。在当时泛起的“英迪拉浪潮”下，国大党取得了1971年大选的巨大胜利，在520席的人民院议席中，席卷了352席，占三分之二的绝对多数。同年年底印巴战争中印度的胜利，使国大党的威望进一步提高，在1972年举行的各邦议会选举中，赢得2,722个邦议会总席位中的1,920席，占70%。

1977年大选中断了国大党一党统治的局面。国大党由于实行紧急状态失去了民心，在大选中选票下降到34.54%，席位减少到28.38%，从而失去了组织中央政府的机会。五个反对党组成的人民党获得选民的支持，以赢得43%的选票和55%的席位的成绩，一跃而为执政党，组织了独立以来第一个非国大党中央政府。在同年举行的10个邦议会选举中，国大党又未能在任何一个邦获得多数席位，所得席位也仅占总席位的14.83%。

由于人民党政府的腐败无能，加上内部的争权夺利，这个政府只存在两年就垮台了。国大党（英）却奋发图强，在1980年大选中又适时地提出“建立稳定的政府”、“恢复法制”、“平抑物价”等口号，从而以66.86%的席位取得大选的胜利，重新恢复了国大党的一党统治制。通过同年举行的10个邦议会选举，它获得了这些邦里60%的席位，并在8个邦中获胜，进一步巩固了党的地位。1984年大选是在英·甘地遇刺身亡的情况下举行



附表一 印度国大党在历次大选中获得议席和选票的情况

大选次序	获得席位数	占总席位的百分比	获得选票的百分比
一 (1951—1952年)	364	74.7	45.0
二 (1957年)	371	75.1	47.8
三 (1962年)	361	73.08	44.7
四 (1967年)	284	54.5	40.73
五 (1971年)	352	67.95	43.72
六 (1977年)	153	28.38	34.54
七 (1980年)	351	66.86	42.56
八 (1984年)	401	78.93*	49.3

*此百分比是按当时竞选508席、国大党获401席计算出来的。《印度国大党一百周年纪念集》上的数字是77.8%。

资料来源：[印] A·S·纳伦：《印度政府和政治》，新德里，1985年版，第219页。

**附表二 印度国大党在邦议会选举中
获得议席和选票的情况**

选举年份	获得席位的百分比	获得选票的百分比
1952年	68.4	42.20
1967年	64.9	44.97
1962年	60.2	43.53
1967年	48.59	39.96
1972年	70.22	48.02

说明：1952年至1967年邦议会选举是同人民院选举同时举行的。1972年起分开举行。1972年的邦议会选举是在16个邦举行的。

资料来源：同上。